

集团政策2

合规与道德 行为准则

作者: Dr. Hunger, Markus

职责: 集团合规审计员

经审批适用于克劳斯玛菲集团:

Joerg Bremer, 首席财务官, 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修订日期: 2023年9月

目的

本政策旨在确保遵守克劳斯玛菲为与第三方以及克劳斯玛菲内部开展业务而制定的合规行为准则。

1 概述

1.1 目标:

本政策详细描述了合规行为准则中最重要的合规问题, 因此也适用于克劳斯玛菲的潜在危险活动领域。

1.2 有效范围:

本政策针对合规事宜对克劳斯玛菲集团下的所有公司¹ (以下也称“克劳斯玛菲”) 及其员工²具有约束力。

克劳斯玛菲希望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在与克劳斯玛菲开展业务时, 尤其在代表克劳斯玛菲与第三方会面时, 能够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规与道德行为准则。

¹ 克劳斯玛菲集团指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集团公司。

² 为简化语言之目的, 本合规与道德行为准则中的所有自然人均采用男性形式。然而, 本政策内容适用于所有性别。雇员一词还包括各级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成员。

2 治理

2.1 职责

克劳斯玛菲合规审计员以及外部合规审计员，是克劳斯玛菲所有合规相关事宜的联络人。合规审计员各自职责载于第3章。

2.2 内部和外部合规审计员的治理

在克劳斯玛菲组织内，内部和外部合规审计员的职能为一般集团结构之外的特殊任务。

外部合规审计员将向其汇报的任何业务交易（例如：所谓的“举报人报告”）通知克劳斯玛菲集团合规审计员，并与集团合规审计员商定后续步骤。

克劳斯玛菲内部合规审计员依次将合规程序通知其惩处负责人。

3.1 政策应用

本政策为一般商业交易的决定性指导方针，因此在克劳斯玛菲，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希望员工能够在合规与道德方面遵守本政策。

如果您不确定具体的处理方式，请问自己以下问题：

- 这一行为是否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 这一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
- 这一行为是否符合本政策以及与我的行为相关的所有法律和原则？
- 我的行为会对他人，特别是对我们的客户、供应商、股东和员工，产生什么影响？
- 别人会如何评价我的行为？如果您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但仍看似违法，您应该考虑其他选择。
- 如果我的决定被公布，我会有什么感觉？这个决定是否正当有理？

如有不确定因素，请联系（内部或外部）合规审计员、法务部门、您的上级或人力资源部。集团合规审计员和外部合规审计员的联系方式可在互联网上查阅 <https://www.kraussmaffei.com/de/ueber-kraussmaffei/werte-2>。

3.2 克劳斯玛菲使命宣言

作为克劳斯玛菲集团下公司和员工，我们的行为符合克劳斯玛菲集团使命宣言：

- 我们是一家创新型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投资产品，创造附加价值。我们以客户的成功作为自己度量指标。
- 我们是一家具有竞争力的公司，面向全球市场，遵守国家国际法律和竞争规则。
- 我们是一家开放的公司，一贯坚持公平、平等、客观和透明流程。这意味着我们是一个有吸引力的雇主，可以吸引业内最优秀的人才为我们工作，并确保最优秀员工的长期忠诚度。
- 我们是一家灵活的公司，专注于长期增长和核心竞争力的可持续扩展。

- 我们是一家善于自我反思的公司，能够公开处理错误，提倡主动解决错误的企业文化，以便我们能够从中吸取教训并在今后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我们鼓励所有员工在其不满或觉得需要改进时能够提出问题和建议。
- 我们相信，坚持以上准则，公司价值将会持续增长，为克劳斯玛菲在社会和市场上赢得极高声誉。

基于本使命宣言，克劳斯玛菲公司将以下原则视为基本的行为准则，并要求员工和管理人员严格践行。

3.3 遵守法律法规、尊重、遵守商业道德

- 3.3.1 克劳斯玛菲集团下公司及其员工在工作中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协议。并要求其商业伙伴遵守适用法律协议。
- 3.3.2 克劳斯玛菲集团下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商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
- 3.3.3 我们只能在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追求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商业伙伴的设计选项。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避免我们的客户、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法律，或促进任何违法行为，即使这意味着克劳斯玛菲无法寻求或只能在限制条件下寻求商业机会。
- 3.3.4 在开展业务时，业务决策和行动必须始终保持透明且可追溯。
- 3.3.5 如违反规定（无论法律制裁如何），每位雇员都必须预料纪律后果，或甚至因违反其劳动合同义务而在无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用。

3.4 社会定位

- 3.4.1 克劳斯玛菲尊重一切形式的个人尊严，谴责任何歧视、奴役、对劳动力剥削、童工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克劳斯玛菲非常重视保护工作中的基本权利（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劳工标准）。在我司所有活动中，对于整个供应链，我们对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采取零容忍政策。因此，我们努力确保我司的供应商及其供应商均能遵循以上原则。
- 3.4.2 克劳斯玛菲集团下的公司遵守其社区义务，并努力在各自的运营环境中获得高接受度。
- 3.4.3 克劳斯玛菲的公众形象由公司管理层和中层管理人员根据克劳斯玛菲使命宣言，始终遵循正确程序塑造而成。每位员工在公共场合均应代表克劳斯玛菲妥善行事。
- 3.4.4 克劳斯玛菲的员工在公共场合的行为不得损害克劳斯玛菲的声誉。因此，员工在媒体上的私人言论必须注明为员工的私人言论。作者署名时，不得提及克劳斯玛菲。外部请求只能由公司的主管部门进行回答。
- 3.4.5 由于全球资源短缺，可持续管理是我司的必然选择。我们的许多产品改进都是为了提高效率，从而节约能源。我们正在为确保地球适合后代居住作出贡献。每个员工在工作场所都能节约资源。

3.5 领导与沟通、平等对待

- 3.5.1 经理应对各自分配的员工负责，并通过其模范行为、社会能力、公平、绩效和公开获得员工认可。为克劳斯玛菲之利益，经理应尽其所能鼓励和开发员工。经理应鼓励员工开诚布公地进行沟通，并随时准备解决和处理疑问、顾虑和问题。除电子媒体上发布外，每位经理都应确保向其分配的所有员工都熟悉此政策。

- 3.5.2 每位员工的专业知识和承诺都对克劳斯玛菲能够在全球竞争中获得长期成功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员工能力和进一步培训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
- 3.5.3 所有员工都应以友好和开放的态度对待彼此以及公司外部人员。我们在决策过程中以客观论据为指导，以相互信任为基础，力求公平、不带偏见。
- 3.5.4 在克劳斯玛菲内外，禁止一切歧视，包括：性别、国籍、种族、民族或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年龄、宗教、意识形态、性取向、政治观点、社会或工会活动或文化歧视。主动或被动个人歧视，特别是对老年人或残疾人的歧视，与我公司的理念向背。
- 3.5.5 内部和外部操作的相关记录、报告和笔记必须完整和正确。

3.6 遵守竞争和出口管制规则

- 3.6.1 克劳斯玛菲集团下公司应确保其员工遵守公平竞争的规则。
- 3.6.2 禁止就价格、合同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禁止讨论竞争相关的其他程序或情况，如参与和进行招标以及客户、地区和生产计划分配等，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惩处。禁止订立非正式协议，例如：订立竞业禁止协议，禁止在招标要约中提交虚假标书，以及禁止采取协调一致方案。
- 3.6.3 在任何情况下，除非有客观理由，否则禁止在与其他市场参与者达成协议中抵制客户和供应商；同样，禁止影响客户的转售价格。
- 3.6.4 克劳斯玛菲公司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出口管制条例。在关键地区进行货物、服务和信息交换前，相关人员必须了解适用的出口管制规定。受出口限制的不仅是军事产品。因此，在处理受管制物品的跨境运输时，请及时与出口管制官员联系。
- 3.6.5 其他详情及行为准则见集团政策21（促进竞争行为）。
- 3.6.6 我们将确保我们的国内和国际业务合作伙伴，特别是销售中介、顾问和代理商，同样遵守上述要求。

3.7 反贪污贿赂——合规性

- 3.7.1 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支持全球反腐败斗争
- 3.7.2 通过多项合规计划防止各类主动或被动贿赂。在培训计划中，向所有在克劳斯玛菲从事风险相关活动的员工解释相关风险，并指示员工永远不要将自己暴露于可能的刑事责任风险中。
- 3.7.3 所有员工都必须清楚，无论在何处，主动行贿（包括提供利益、承诺利益和给予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都将面临重大处罚的风险。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被动腐败（包括要求利益、同意利益承诺和接收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国内和国际公务员、其他公职人员、议员以及国有公司的所有雇员的贿赂行为适用特殊处罚。
- 3.7.4 任何员工不得指示或支持他人（如销售代表、顾问、调解员或其他业务伙伴）向第三方行贿。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代表我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个人自愿采取上述手段，则必须立即终止业务关系。
- 3.7.5 任何面临上述贿赂要求的雇员都必须意识到，除法定处罚外，这种行为还将受到克劳斯玛菲惩处，

后果自负（包括解除雇佣关系）。即使明显是为了克劳斯玛菲的利益而进行此类行为，同样适用以上规定。

3.7.6 克劳斯玛菲集团下的所有公司都必须各自的立法范围内就腐败相关的民事和刑事风险寻求合格建议，并在公司内部进行相应的监察。

3.8 严禁接受利益或礼物

3.8.1 克劳斯玛菲的任何员工不得利用其专业职位为自己、家人或其他第三方要求个人利益、接受个人利益或接受个人利益承诺。对克劳斯玛菲公司运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员工不得让该公司以较低的成本执行私人订单。允许在正常范围内接受低价值礼物和其他商业礼节行为，只要此等行为不影响或不疑似影响任何商业决策。

3.8.2 对于商业伙伴的赠与或赠与承诺，如果价值不低或不在正常范围内，或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商业决策或导致个人依赖的，必须礼貌但坚决地拒绝。如果此等拒绝会被视为违反特定文化领域的基本社会习俗的，则可以代表克劳斯玛菲接受赠与；同时，应指出此赠与将用于公司全体员工。后续步骤必须征得负责的合规审计员的同意，合规审计员将记录此等案例。

3.8.3 如果克劳斯玛菲公司的员工被提供赠与或赠与承诺，根据本政策3.8.1条规定，该员工必须立即通知其上级。

3.8.4 我们只在适当场合接受商业伙伴的邀请。

3.8.5 如有疑问，必须事先咨询合规审计员。如果无法咨询且存在疑虑的，必须拒绝接受赠与承诺或赠与。

3.9 禁止提供利益或礼物；代表选举等。

3.9.1 任何员工（包括通过第三方）不得向客户及其员工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与业务活动有关的未经授权的利益。包括现金付款、其他服务和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赠与。

3.9.2 禁止向国内外公务员、其他公职人员和议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礼物或赠与国有企业或国家控股企业的员工视为等同于公职人员。

3.9.3 向业务合作伙伴员工提供的礼物或其他赠与绝不能疑似造成不诚实或不正当行为，并且应在适当范围内，即：礼物的接受者可以向其雇主披露，而不必担心受到制裁。礼品和其他商业礼仪的提供、承诺提供或给予必须符合第3.8.1条的范围规定。

3.9.4 对于公司（潜在）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的差旅费用，仅报销出发点至目的地的差旅费用，要求必须为获取订单所必须的专业差旅，且差旅成本与订单或项目金额比例应适当。任何情况下均不报销私人陪同人员的额外费。

3.9.5 顾问、经销商、代理商和调解员按事实合理标准，特别包括专业知识和行业知识等，进行选择。完成与此等分销合作伙伴之间的书面合同时，必须遵守全公司关于必要合同要素方面的相关要求。与所有付款一样，向顾问、经销商、代表和调解员支付的款项只能按照合同协议进行支付。尤其必须确保此等付款是分销合作伙伴提供合同服务的回报。

3.9.6 下列规则适用于赠与：

- 个人提交的赠与申请原则上不予受理；

- 赠与目的不因为鼓励接受者或第三方向劳斯玛菲或第三方下达订单或作出有利于克劳斯玛菲或第三方的其他商业决策；
- 禁止向私人账户付款；
-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可能损害克劳斯玛菲声誉的个人或组织提供赠与；
- 赠与必须透明：必须知道受赠人以及受赠人对受赠物的具体用途。在任何时候，必须能够对赠与原因和预期用途进行说明；
- 赠与应可进行税务抵扣。

3.10 利益冲突

- 3.10.1 克劳斯玛菲十分重视避免利益冲突或忠诚度。克劳斯玛菲员工在进行商业决策时，不得受私人利益的影响。因此，当任何个人利益（包括家庭成员和熟人的利益）与克劳斯玛菲的业务活动存在或可能存在冲突时，员工必须立即通知其上级。
- 3.10.2 禁止参与对克劳斯玛菲和/或合作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其全部或部分业务与克劳斯玛菲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关系的公司的运营，持有该等公司的重大权益或接手此等公司的（管理层、监事会、顾问委员会等）职位。以上规定亦适用于此等公司由亲密的家庭成员经营的情况。
- 3.10.3 员工必须在意识到存在第3.10.2条规定的公司运营或职务接管以及近亲持有该公司重大权益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人力资源部门。
- 3.10.4 克劳斯玛菲员工接管公共职务的，如果任务行使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则必须得到其上级的同意。
- 3.10.5 在业务往来中，必须严格遵守代表规则和“四眼原则”。

3.11 限制现金交易/禁止设立及使用“黑账”

- 3.11.1 必须尽可能避免在业务交易中使用现金，并且只有在绝对必要的例外情况下才可以接受现金，例外情况是指没有实际的银行交易替代方案的情况下且相关程序已与法务部门和/或负责的合规审计员达成一致。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以现金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或部分工资，禁止以现金结算供应商应收账款（日常使用的最小项目除外），禁止以现金形式向业务合作伙伴偿付信用票据或信用余额，并且禁止以现金形式向销售代表、调解员和顾问支付任何款项。
- 3.11.2 任何员工不得开立“黑账”。建立“黑账”的人员不仅违反了其对克劳斯玛菲公司的义务，而且还将面临不诚信惩罚风险。“黑账”是指克劳斯玛菲集团公司资产的任何部分被转入特殊账户或隐藏过账账户，或转交给外部“受托人”或代表，或通过克劳斯玛菲员工行为从克劳斯玛菲提取的资产。
- 3.11.3 任何员工不得使用“黑账”中的资金。特别是，不允许使用“黑账”的资金为第3.9条所指的利益、礼物或其他赠与提供资金。

3.12 发票和付款流程

- 3.12.1 克劳斯玛菲所有公司的发票和审计必须按照适当的会计原则执行，并遵守所有适用法规。发票和审计领域的不当行为迹象（所谓的“会计投诉”）可以根据第3.17.2条规定向内部和外部合规审计员以及外部国家报告办公室提交。

- 3.12.2 发票只能按双方实际商定的金额开具。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多开发票（因执行采购协议的部分支付

协议造成)。个别折扣必须列于发票上。数量折扣在规定的期限结束时,根据先前商定方案,专门偿还给客户。如果客户及其客户(最终客户)明显根据“公开招标”开具发票的,则必须确保向最终客户披露数量折扣。

- 3.12.3 客户的信用票据必须始终客观合理。信用票据的收款人和相应发票的收款人必须是同一人。
- 3.12.4 付款必须根据实际商定并形成文件的合同项进行。禁止就“表面服务”达成协议和付款,例如表面上进行市场研究或由客户提供与安装或验收有关的装配工作(实际上未达成协议或实际未提供)。
- 3.12.5 任何员工不得指示业务合作伙伴(特别是销售代表、顾问、调解员等)开具虚假发票或隐瞒履约关系主体。如果有迹象表明业务伙伴在其业务往来中自行采取上述手段,则必须督促其立即停止该做法。如果未能停止,则必须终止业务关系。
- 3.12.6 如果有迹象表明业务合作伙伴的财务资源来自任何类型的犯罪活动,例如,有新闻报道业务合作伙伴的潜在不当行为,或者其使用的交易银行不在业务合作伙伴的注册办事处所在地,而是在以税收优惠闻名的第三方国家,则不得接受付款。如有此迹象,必须在交易前咨询合规审计员,如有疑问,则不得进行交易。

3.13 保护自身和外部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3.13.1 在经营活动中,我们尊重公司、同事和业务伙伴的财产,包括其知识产权。
- 3.13.2 我们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保护我们的发明。未经上级明确许可且有具有约束力的保密声明时,任何员工不得将克劳斯玛菲的任何发明或其他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 3.13.3 我们的员工尊重外部知识产权保护,不允许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外部知识产权。
- 3.13.4 工业间谍活动和泄漏秘密不符合我集团自我形象。因此,任何员工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请求、接受、获取或使用外部商业秘密。

3.14 个人数据保护

- 3.14.1 我们尊重个人数据的保护。仅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克劳斯玛菲集团下公司根据行业标准保护此类数据免受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并对任何外部服务提供商提出相同要求。我们尤其重视信息安全(机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因此,我们的员工有义务为改善克劳斯玛菲内部的信息安全做出贡献。
- 3.14.2 必须随时向数据主体提供其个人数据使用的相关信息。
- 3.14.3 任何虚假数据必须上报,并且必须授予阻止、删除和反对的权利。
- 3.14.4 其他详情及行为准则见集团政策7(数据保护)。

3.15 产品质量/生命和身体保护

- 3.15.1 商业交易中,我们只做出我们能够信守的承诺。
- 3.15.2 产品的操作安全是我们的首要目标。我们以此保护员工、客户和第三方员工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3.15.3 生产和装配过程中必须遵守行为准则和安全规定。任何安全问题必须立即报告上级或第3.17.2条规定的人员。

3.16 合规结构和报告渠道

3.16.1 克劳斯玛菲的各个部门以及数个地区，均任命有合规审计员，与集团合规审计员一并为员工关注问题的第一联络人。此外，我们还任命了一名外部合规审计员作为我们经营活动范围之外的联络人。有关现任合规审计员和外部合规审计员的信息以及他们各自的联系方式可在内网上获取。

3.16.2 合规审计员有权在其负责的部门/地区实施适当的抽样检查，以检查法律和集团政策的合规情况。

3.17 报告和通知

3.17.1 克劳斯玛菲鼓励所有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外部第三方立即报告任何涉嫌违反适用法律和/或本政策的行为，无论该违反规则人员和/或应对违反规则行为负责的人员属于哪个公司或处于何种职位。

3.17.2 报告应提交给内部或外部合规审计员或国家报告办公室。与内部或外部合规审计员联系为公司内部报告渠道，如有需要，员工、业务伙伴或其他外部第三方可以通过该渠道秘密和匿名地报告潜在违规行为。以上规定适用于“发票和审计”方面的不当行为通知（所谓的“会计投诉”，见第3.12.1条）。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外部第三方可在互联网上获取集团合规审计员和外部合规审计员的联系方式：<https://www.kraussmaffeicom/de/ueber-kraussmaffe/werte-2>。

3.17.3 联系的内部或外部合规审计员应最迟在七天内向举报人提供报告接收确认。合规审计员应与举报人保持联系，验证接收报告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要求举报人提供更多信息。合规审计员将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在不影响内部调查或决定、不损害报告主体或报告中点名人员权利的情况下，应在法定期限内（通常在3个月内）向举报人提供反馈。

3.17.4 克劳斯玛菲确保所有员工、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和其他外部第三方都可以就其他员工的情况与内部或外部合规审计员进行联系，而不会有遭到报复风险，但克劳斯玛菲强烈反对任何因不相关目的滥用此等联系的行为。

3.18 直接责任

3.18.1 所有员工都必须遵守上述行为要求。

3.18.2 如果怀疑有违反本合规和道德行为准则的行为，所有员工应按照第3.17条进行处理。

3.18.3 其他情况下，当员工在工作环境中发现其他员工违反行为要求的，所有员工必须通知其上级、工会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门。

3.19 意见分歧

3.19.1 如果对本基本行为准则有不同意见，必须考虑本准则所述的公开和诚实原则。

3.19.2 争议应在内部解决，不向外部方透露任何信息（州报告办公室和外部合规审计员除外，以及《德国举报人法案》（HinSchG）第32款定义的例外合理披露除外）。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下，联系人可以是克劳斯玛菲各公司的常务董事、各自的经理、工会委员会或其他代表机构。